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3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坤榮

相　對　人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逸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帳號使用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明請求恢復帳號使用權，此請求並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其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因聲請人所提出主張及證據，無法認定其獲勝訴判決受有之客觀利益數額，是該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